

采购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中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市场调查目录外设备购置项目 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冕宁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冕宁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市场调查目录外设备购置项目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中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市场调查目录外设备购置项目 2。
3. 采购人：冕宁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第 01 包：最高限价 1280000 元；第 02 包：最高限价 2529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 1 包：

8.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第 2 包：

8.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1、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标的数量不得超过 1 个。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本采购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备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2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准时签到，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未准时签到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适用于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十、磋商地点：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十号三楼）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冕宁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冕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2224

采购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十号三楼)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2023年3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满足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数量无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公示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01包：最高限价1280000元；第02包：最高限价2529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 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三、失信企业惩戒</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行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需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 收款单位：冕宁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采购人给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给定账户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3个工作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十号三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12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联系地址：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十号三楼）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冕宁县财政局。 投诉电话：0834-672155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冕宁县财政局备案。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第01包代理服务费12000元人民币，第02包代理服务费25000元人民币。
17	特别提醒	1、磋商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请自行下载查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冕宁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

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

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2 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

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不能密封于响应文件内。

19.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停止接收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交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请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退还），无异议请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 X 到 X 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不是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①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0.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书原件；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提供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2. 提供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13.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供应商执业质量近三年无投诉承诺书（原件）。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具备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市场调查目录外设备购置项目 2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内容 项目属性：货物

第 01 包核心产品：钬激光治疗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1280000	否

第 02 包核心产品：高清腹腔镜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高清腹腔镜	3 台	工业	2529000	否

第 01 包

一、技术指标及配置

1.1 钬激光治疗机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医用钬激光主机	1 台	

2	原配专用光纤	2 根	内径 550 μm 内径 200 μm	
3	光纤切割剥削专用工具	1 套	光纤刀一把, 光纤剥削器一套	
4	光纤检测镜	1 把		
5	激光防护镜	1 副		
6	附件	操作手册	1 套	—
		金属附件箱	1 只	—
		原配脚踏开关	1 件	—
		机器开关钥匙	1 组(2 把)	—

- 1、▲适用范围：该产品临床适用于人体软硬组织切割、气化及泌尿系碎石。
- 2、激光模式：多模
-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 4、▲激光器输出方式：四核输出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具有激光耦合保护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具有智能光纤接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 $\leq \pm 5\%$
- 8、功率复现性： $\leq \pm 5\%$
- 9、▲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5.0\text{J}$ ，可调
- 10、▲工作频率： $\geq 50\text{Hz}$ ，可调
- 11、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90W
- 12、脉冲宽度：窄脉宽不小于 300us，宽脉宽不大于 600us

- 13、激光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可重复使用
- 14、控制方式：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
- 15、电源：220V/50Hz
- 16、显示功能：专家临床数据库
- 17、指示光：红、绿光可选，瞄准光激光波长为 532nm,瞄准光输出功率<5mw
- 18、▲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环保
- 19、氙灯寿命:≥100 万次
- 20、▲设备有微电脑控制系统的软件，经过国家软件安全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21、所投设备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质保期：

- 2.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1.2 交货地点：冕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1.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1 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中标人将验收报告、合同、正式销售发票及销货清单送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 10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

2.3 履约验收方法及标准：

2.3.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 2.3.1.1 货物在中标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 2.3.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3.1.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

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1.4 如质量验收合格，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3.2 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3.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3.4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4 凡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供应商应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技术监督授权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采购人。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支付，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院方不予验收。

2.5 产品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1 供应商承诺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国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国外不超过 15 日；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承诺终身负责设备系统升级及正常运行；以及承诺对医院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3.2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承诺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做出响应，48 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法按时响应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名单。

注：

- 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2、“▲”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 02 包

1.1 高清腹腔镜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 1、摄像系统主机能够输出 1920*1080P 动态图像，水平分辨率 ≥ 1000 线；
- 2、摄像系统主机具有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内置 USB 静态储存装置）、图像水平翻转、图像垂直翻转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选配；
- 3、▲摄像系统主机内置 USB 输出接口，可直接通过 USB 移动储存设备储存静态图像和动态视频。动态视频采集支持 1920*1080P 分辨率，静态图像采集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 4、出厂预设 ≥ 4 种工作模式，另可通过菜单，调节白平衡设置、曝光区域设置、图像清晰度设置等，进行客户自定义操作；
- 5、▲摄像头采用 3 CMOS 的成像技术，具有成像清晰、噪点低、功耗低等优势，实现数字化的全高清成像；
- 6、摄像头具备 ≥ 2 倍光学变焦技术；配合摄像主机，还可实现 4 倍电子放大，能够精准进行手术治疗和检查诊断；
- 7、▲摄像头具备齐焦变焦技术，术中针对同一操作术野，单次对焦后，变焦过程中不失焦；
- 8、摄像头具备 3 个或以上遥控按钮，可操作拍照、录像和白平衡；
- 9、▲信噪比 ≥ 62 ，最小照度 $\leq 1\text{Lux}$ ，图像传感器 ADC 位宽 $\geq 12\text{Bits}$ 。

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 1、▲设备类型：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 2、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4\text{mW}/1\text{m}$ ；
- 3、灯泡工作寿命 ≥ 20000 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 4、色温 $\geq 6600\text{K}$ ，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 5、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200000\text{LX}$ ，确保照明充足；
- 6、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0\text{dB (A)}$ ，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三、高清腹腔镜镜头

- 1、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范围 $\geq 80^\circ$ ；

- 2、工作长度 $\geq 310\text{mm}$;
- 3、▲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200mm;
- 4、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低温灭菌。
- 5、▲与摄像系统为同一注册商标，且为同一制造商或制造商全资子公司产品，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提供相关型号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关系证明等）。

四、高流速气腹机

- 1、▲流速 ≥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 2、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text{mmHg}$;
- 3、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屏幕尺寸 ≥ 6 英寸;
- 4、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5、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 6、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 7、▲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8\text{L/min}$;
- 8、▲气腹机末端 CO2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 9、▲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提供相关型号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关系证明等）。

★五、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台
2	LED 冷光源	1	台
3	腹腔镜镜子 30 度	2	根
4	27 寸监视器	1	台
5	镜子消毒盒	2	个
6	医用台车	1	个
7	50L 气腹机	1	台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质保期:

- 2.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1.2 交货地点：冕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1.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1 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

付款；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中标人将验收报告、合同、正式销售发票及销货清单送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

2.3 履约验收方法及标准：

2.3.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2.3.1.1 货物在中标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2.3.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3.1.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1.4 如质量验收合格，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3.2 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3.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3.4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4 凡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供应商应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

技术监督授权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采购人。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支付，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院方不予验收。

2.5 产品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1 供应商承诺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国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国外不超过15日；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承诺终身负责设备系统升级及正常运行；以及承诺对医院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3.2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承诺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法按时响应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名单。

注：

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行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或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须出具此证明。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合法单位；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

授权代表签字： X

供应商名称： X（盖章）

日 期：

四、磋商函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总报价详见单独密封的报价表。
2. 我公司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标人的所有规定，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竞争性磋商报
价。
5. 我公司同意按照贵中心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在90天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
间内我公司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7.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中心相关的调
查论证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包 01/包 0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首轮报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并递交，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监督人员监督之下独立填报，并按照第二章“19、20”要求进行密封、准备。报价密封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

日期： X

八、诚信情况承诺函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川财采【2015】33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没有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

授权代表签字： X

供应商名称： X（盖章）

日 期：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若未分包则不用填写)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若未分包则不用填写)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
日期：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

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供应商需提前准备不封口的密封袋、密封条、报价表各两份，现场恕不提供。**）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加成惩戒，实行 6%的报价加成。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审因素)	3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要求 60% (技术类 评审因素)	6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0 分； 2、带“▲”的参数 (共计 9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它参数 (非▲参数，共计 12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①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②产品制造商公开的技术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以上可任选一项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中已提出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9% (共同评审因素)	9 分	1、供应商提供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售后人员配置及职责 2、培训措施 3、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每有一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得 3 分，每有一条缺项扣 3 分，每有一条不完善或不适用、扣 1.5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共同评审因素)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审因素)	3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	技术要求 60% (技术类 评审因素)	6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0 分； 2、带“▲”的参数（共计 11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它参数（非▲参数，共计 1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①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②产品制造商公开的技术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以上可任选一项作为证明材料（技术指标中已提出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9% (共同评审因素)	9 分	1、供应商提供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售后人员配置及职责 2、培训措施 3、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每有一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得 3 分，每有一条缺项扣 3 分，每有一条不完善或不适用、扣 1.5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共同评审因素)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标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注：1) 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或服务要求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即 RMB¥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同时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初步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计算款额¥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后的 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 的价款。设备到货后乙方跟甲方协商发货时间，确定发货前甲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冕宁县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列明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通知送达地址，也为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引发争议时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机关司法文书的送达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及时通知相对方，经双方确认后变更相关地址，未及时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磋商活动。

郑重承诺：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以上承诺对象在近_____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